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闽粮粮〔2022〕147号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2年早籼稻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6部门《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粮〔2022〕93号）和全国夏粮收购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全省早籼稻收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抓好夏粮收购的重要意义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

启下的重要一年，面对艰巨繁重的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和错综复杂的粮食市场形势，全力抓好粮食收购，是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现实要求，是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具体行动，使命光荣、意义重大。各地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抓好夏粮收购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坚决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确保早籼稻收购平稳有序进行。

二、落实粮食收购政策，切实维护种粮农民利益

各地要按照《福建省地方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管理办法（试行）》（闽财建〔2020〕20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储备订单粮食计划和调整直接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2〕43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早、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闽发改粮储〔2020〕485号）以及《关于公布2022年我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2〕229号）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查遗补漏，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人员、资金、仓容、仪器设备等各项保障，确保“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切实加强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分解、落实到户、收购资金和直补资金发放等重点环节的管理与监督，确保直补政策落到实处。加

强监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启动、停止托市收购，发挥好政策托底作用。严格执行质价标准，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得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根据市场行情合理确定收购价格，切实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要严把收购和验收关，加强入库粮食检验，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严格规范入库检斤单、质量检验单等收购凭证相关资料的记录和留存管理。做好不达标粮食收购预案，对不达标粮食的收购，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三、统筹粮食收购和疫情防控，持续优化为农为企业服务

各地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千方百计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的粮食收购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增强为农为企业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帮助农民顺畅售粮、企业有序收粮。优化收购现场服务，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购粮食品种、质量标准 and 价格，标准上榜、价格上墙、样品上柜、仪器“持证上岗”，让农民卖“明白粮”“放心粮”“舒心粮”。有条件的库点要主动为农民提供便捷服务，必要时早开门晚收秤，延长收购时间，做到随到随收。创新开展“互联网+”收购，积极推广预约收购、上门服务等方式，并指导粮食企业和售粮农民做好必要防护，尽量减少收购现场人员聚集、排长队，做到疫情防控和粮食收购两不误。认真落实节粮减损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及时提供清理烘干、储粮保管等服务；指导企业升级改造仓储设施，推广应用新技术和新装备，规范仓

储管理，在储存安全的基础上，促进粮食减损降耗、提质增效。坚持公开透明、灵活高效、便民利企原则，规范开展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同时，要压实企业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粮食出入库作业监管，坚决防范重特大粮食储存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加强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多措并举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各地要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密切跟踪收购形势，及时发现和妥善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认真开展收购进度统计和价格监测，准确把握早稻市场价格、供求、收购进度等情况。在继续利用传统媒体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多形式、多角度、高频率宣传和解读粮食收购政策，帮助广大农民和各类市场主体准确理解把握。要及时发布早稻市场价格、供求等信息，引导农民把握市场行情，形成合理预期，适时适价售粮，企业均衡有序收粮。增强系统观念，强化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统筹做好夏粮收购和生产、加工、储备、销售等各环节工作，形成粮食市场保供稳市合力。加强与中央储备粮轮换安排衔接，督促指导企业合理安排储备轮换时机和节奏，有效发挥储备吞吐调节作用。

五、强化粮食收购市场监管，维护良好市场流通秩序

各地要严格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有关

规定，依法履职尽责，做好粮食收购市场监管。适时组织粮食收购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粮食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发挥“12325、12315监管热线”作用，由行政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严肃查处未按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收购粮食压级压价，操纵价格，未及时支付售粮款，以及“虚假收购”“先收后转”“以陈顶新”“以次充好”“转圈粮”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涉粮资金监管，维护好早籼稻收购秩序。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
